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XV 章和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的規定而訂立的新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經修訂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XV 章和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所訂定關乎載運工業人員船舶的安全措施的最新規定，香港已訂立一條新法規。有關規例將由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- 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XV 章和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的最新規定，新附屬規例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載運工業人員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G）已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訂立。該規例將由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。
-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新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4 年 10 月 7 日